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益阳市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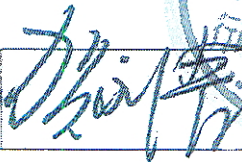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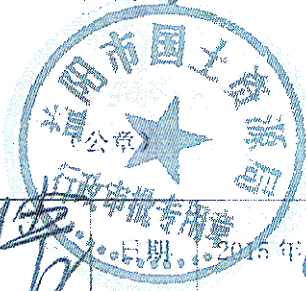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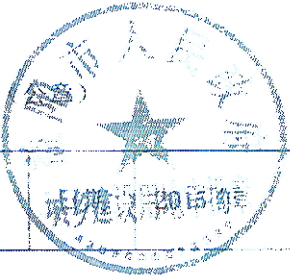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续二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市(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同意报省审批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2015年 6 月 日
市(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报省审批		
主管领导(签字)			月 日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5771		0.5771	
其中：耕地		0.4246		0.4246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5771	0.4246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		张春芳			

三、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益阳高新区干混砂浆项目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益阳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0.4246					
	自行补充							
补充耕地途径	占水田补水田				占旱地补旱地			
占用耕地地类	水田(公顷)			旱地(公顷)			水浇地(公顷)	
	0.0339			0.3907				
占用耕地质量等级	1等	2等	...	7等	7等	10等	15等	平均质量等级
					0.0339	0.3907		8
补充耕地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地类	面积	质量等级	平均质量等级	
	43098120140008		沅江市茶盘洲镇南港村土地开发	水浇地	0.0339	5	5	
	43090320130002		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河图村土地开发	旱地	0.3907	5		
改造水田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改造水田面积	改造前质量等级	改造后质量等级	提高质量等级	平均提高质量等级	
耕地开垦费缴纳情况	收费标准			水田：22000元/亩 旱地：14000元/亩				
	缴纳金额			9.3234万元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项目	预算编号			预计新增耕地	地类		完成年度	
					水田	旱地		

填表说明：“补充耕地途径”栏中，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可是一种途径，也可能是多种途径结合；表中填报的质量等级均为国家利用等，平均等级取加权平均值。

四、土地征收方案 (使用集体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使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办事处)			益阳市谢林港镇					
			村(资管会)			北峰山村、牛角湖村					
权属状况			被征地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使 用 国 有 土 地 参 照 补 偿)	地 类			面 积	区 片 等 别	地 类 系 数	补 偿 标 准				补 偿 合 计 金 额
	一 级 类	二 级 类	权 属 性 质				土、劳 安补 偿 标 准	金 额 小 计	青 苗 补 偿 标 准	金 额 小 计	
	耕 地	水田	集 体	0.0339	II	1.0	70.5	2.3900	2.97	0.1007	2.4907
		旱地	集 体	0.3907	II	0.8	56.4	22.0355	1.89	0.7384	22.7739
	园 地										
	林 地										
	交 通 用 地	农村 道路	集 体	0.0493	II	1.0	70.5	3.4757			3.4757
水 域 及 利 施 用 地	坑塘 水面	集 体	0.0459	II	1.0	70.5	3.2360	2.772	0.1272	3.3632	
	沟渠	集 体	0.0019	II	1.0	70.5	0.1340			0.1340	
其 它 土 地	田坎	集 体	0.0554	II	1.0	70.5	3.9057	2.97	0.1645	4.0702	
建 设 用 地	住 宅 地										
未 利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荒 草 地	0.8562	II	0.5	35.25	30.1811			30.1811	
	其 它 土 地										
合 计			1.4333				65.3580		1.1308	66.4888	

续一

	名称	金额		
其他费用	青苗补偿费	按湘政发 [2012] 46 号规定及益阳市 [2013] 13 号、益阳市人民政府令 [2014] 1 号标准		
		1. 1308 (包含在补偿合计金额中)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湘政发 [2012] 46 号规定及益阳市人民政府令 [2014] 1 号标准		
		36. 9919		
补偿总费用		103. 4807	费用综合标准	72. 197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2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9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发【2012】46 号文件执行。			
填表人:	张春芳			